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41001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認領○○○【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4 日生，原名○○○，被認領後改從訴願人○姓，下稱○童】，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5 年 12 月起每月發給○童新臺幣（下同）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廢止○童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且於同年 10 月 6 日與○童之生母結婚。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3549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6 年 11 月起

停發該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與○童之生母結婚，並廢止○童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乃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397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6 年 11 月 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3549400 號函，並通知訴願人應與配偶共同提出申請。

二、嗣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申請○童（長女）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配偶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始將戶籍遷入本市，並未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不符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乃以 107 年 1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

第 1063410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其等長女育兒津貼之申請，並自 106 年 11 月起停發本市育兒津貼。該函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

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與長女生母結婚，惟照顧長女之義務及育兒經濟上之負擔並未改變，且長女居住地亦未遷離訴願人住所，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5 年 12 月起每月發給認領之○童本市育兒津貼 2,500 元。嗣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6 日與○童之生母結婚，故○童之育兒津貼須由訴願人與其配偶共同提出申請。嗣訴願人與其配偶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提出申請；惟查訴願人配偶之戶籍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始遷入本市，有育兒津貼平時審查結果表及戶口名簿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配偶未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之育兒津貼申領資格，並自 106 年 11 月起停發本市育兒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與長女生母結婚，惟照顧長女之義務及育兒經濟上之負擔並未改變，且長女居住地亦未遷離訴願人住所云云。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兒童及申請人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所稱設籍本市 1 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之戶籍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始遷入本市，迄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申請育兒津貼時並未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並自 106 年 11 月起停發長女育兒津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